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95年9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

96年9月13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 13至17人，由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以教授優先，並置候補委員，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得聘請院外之教授擔任。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中選舉產生。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退休、離職、休假、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而自行提出請辭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會委員以無記名圈選方式，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排列順序；原則上各系至少有一名額。委員中未兼行政與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 四、本會在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必須級職為聘任或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方可參與審議與決議。
- 五、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開會時，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